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延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供股章程並非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發佈的《歐盟2017/1129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7/1129) 英國版本（「英國招股章程規例」）所指之招股章程，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股份編製任何發售文件、招股章程或申請文件或向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任何其他機構）提交此類文件以供批准。根據供股於英國作出之供股股份要約，乃按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1(3)(c)條有關豁免刊發招股章程之規定進行。

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而言，本公司傳達供股及章程文件並非由獲授權人士作出，而該等文件及/或材料亦未獲授權人士批准。在英國，章程文件僅向以下人士分發，且僅針對以下人士，而其後作出之任何要約亦僅針對以下人士：(i) 符合經修訂《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金融促進）令》第43條的人士，或(ii) 本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或材料可合法傳達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在英國境內，非相關人士不得根據或倚賴章程文件行事。在英國境內，本供股章程所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面向相關人士，且僅與相關人士進行。

本文件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所指之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亦不擬包括根據澳洲公司法規定編製之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根據本文件於澳洲作出之供股股份要約，乃依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頒佈之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2015/356號文件進行，因此，澳洲公司法第707(3)條將不適用於該等供股股份在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在澳洲轉售之要約。本文件之內容未經澳洲證監會或澳洲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本文件概不構成向澳洲境內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般公眾人士提出之要約。本公司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澳洲公開發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未獲許可就本文件所提呈之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建議。在澳洲派發本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而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之行為可能構成違反適用之證券法。股東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聯絡自身之專業顧問。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撤銷及終止」一節）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頁至第20頁。

2024年8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包銷協議之撤銷及終止 .....	1
釋義 .....	4
預期時間表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包銷協議之撤銷及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5)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6)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7)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8)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 包銷協議之撤銷及終止

---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限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或事項（無論個別或彙總）：

- (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包銷協議之撤銷及終止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 21號）

---

## 釋 義

---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供股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74.71%之投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中「英皇國際集團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31日，即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3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供股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擬向股東寄發之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釋 義

---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確定供股之配額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38,772,83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認購股份」	指	1,373,805,611股供股股份，即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未獲供股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超額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章程文件中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列事項（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事項）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乃基於供股之條件將獲滿足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事項	日期 (2024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3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9月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0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9月23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9月24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9月25日 (星期三)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發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上述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當前預定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發佈公告。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2024年8月30日

致供股合資格股東

敬啟者：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供股合資格股東發行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款項總額約459,700,000港元。供股不會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減去1,373,805,611股承諾認購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前的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77,545,66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 (附註)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18,387,728.33港元 (附註)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16,318,500股股份 (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459,700,000港元 (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5,500,000港元 (附註)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48港元（附註）

附註：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於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上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供股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30.6%；
- (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1.5%；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較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27港元（根據基準價約每股0.365港元計算）折讓約23.6%；及
- (v) 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6.4港元（根據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示於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5億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77,545,667股）計算）折讓約96.1%。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365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約10.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文第(v)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儘管如此，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具有大幅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93.8%至95.2%，平均約為94.4%，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可能不具有參考意義。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20億港元（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相關遞延稅項以及財務費用）；及(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釐定。

### 供股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供股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欲在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有關供股事宜，並建議股東考慮是否在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彼等自身名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合資格股東若全數承購其按比例應得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零碎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攤薄除外）。

未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9,28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持股結構如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人數	該司法管轄區內 海外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澳洲	2	8,330	0.0002
加拿大	1	410	0.0000
澳門	3	5,670	0.0002
新加坡	1	233	0.0000
英國	2	230	0.0000
美國	2	6	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中所訂明之規定，已就向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並已獲其海外顧問告知，根據澳洲、澳門、新加坡及英國之適用法律，(i)對於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或要求；(ii)向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登記及／或寄發章程文件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ii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監管規定之潛在成本極低。

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且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供股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獲得加拿大及美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加拿大及美國相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採取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處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在供股之外。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供股記錄日期不會出現新增海外股東，且除3名處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外，亦不會有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完全及適切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供股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可供供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供股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該名或該等代名人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代表本公司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首先供供股合資格股東作出有效額外申請。不會提供有關供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供股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供股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暫定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供股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其認購權之人士。承讓人必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並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供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概不接納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供股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由過戶登記處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相關供股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供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有權申請(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及相當於供股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供股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原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分配超出配額的供股股份。獲發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會將可因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全權酌情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對於擬將零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此乃由於可能會出現濫用此種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而獲得比未獲優先處理時更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亦不是所期望看到的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供股合資格股東，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或供股合資格股東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倘供股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全數分配予每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供股合資格股東。

股東申請承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無意中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就股東之申請基準作出規定，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的水平。須予縮減之供股股份將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供股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涵蓋個別實益擁有人。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股款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會通知相關供股合資格股東其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全數退還予該供股合資格股東,支票由過戶登記處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供股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付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該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有關供股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或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供股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由過戶登記處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供股合資格股東承擔。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股東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倘供股未能進行，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 於登記後，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i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及聯交所准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許可及上市）；
- (iv)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v)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所規定之完成章程文件登記、條件(iii)所規定本公司須取得之上市批准以及根據上述中國證監會通告辦理備案手續外，就上述條件(v)而言，無須取得其他政府、監管機構及公司授權及批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於2024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減去1,373,805,611股承諾認購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已同意，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之情況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須視乎未獲承購股份數目而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5)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6)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7)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8)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限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或事項（無論個別或彙總）：

- (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2)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董事會函件

###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2,747,61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其不會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 其將接納合共1,373,805,611股供股股份，即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外，概無供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除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外，概無供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b>主要股東</b>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 (附註2)	2,747,611,223	74.71%	4,121,416,834	74.71%	4,121,416,834	74.71%
<b>董事</b>						
范敏嫦女士	10,500,000	0.29%	15,750,000	0.29%	10,500,000	0.19%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	-	-	-	464,967,222	8.43%
其他公眾股東	919,434,444	25.00%	1,379,151,666	25.00%	919,434,444	16.67%
<b>總計</b>	<b>3,677,545,667</b>	<b>100.00%</b>	<b>5,516,318,500</b>	<b>100.00%</b>	<b>5,516,318,5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導致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2. 該等股份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持有，而First Trust Services AG為楊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安排。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包括任何直接和間接分包銷商）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每位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5. 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包括任何直接和間接分包銷商）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每位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6. 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並要求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促使每位認購人認購必要數量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情況），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擴充營運資金及／或擴展現有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5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00,000,000港元，本公司進行供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充其營運資金。董事會旨在提高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同時有效管理營運成本。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旨在加強其財務能力，以滿足持續的營運需求及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包括(i)為進行中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建設及營銷成本所需資金；(ii)為新發展項目的投標申請提供資金；(iii)支持可能進行的物業翻新及改造，以供出租；及(iv)履行其現有的財務義務以及與其借貸相關的責任。通過充實其營運資金，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將更具韌性，最終能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並把握房地產市場中的未來機遇。

本集團定期對其投資物業進行策略性的翻新或重建，以提升物業價值、提高其市場吸引力，並最終增加租金收益。關於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中的項目如下：

- **澄天**為一幢樓高23層的住宅及零售大樓，提供110個單位，項目實用面積約38,800平方呎。其位於香港仔中心地帶，乘坐各種公共交通均方便抵達，且位處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內。其已自2023年10月起以預售的方式推出市場，市場反應熱烈。於2024年3月31日，70個單位已簽約，相關銷售合約金額超過44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另有9個單位已簽約。該項目計劃於2025年完工。
- 位於跑馬地**宏德街1號**之地塊，前身為英皇駿景酒店，將重建成一幢樓高27層的住宅大樓，項目實用面積約47,400平方呎。跑馬地為香港島傳統豪宅地段，方便來往銅鑼灣和灣仔等主要購物及商業區，並鄰近香港賽馬會、香港養和醫院及香港大球場等主要設施。該項目已完成地基工程及正在進行上層建築工程。該項目計劃於2024年進行預售，整個重建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或之後完工。

---

## 董事會函件

---

- 現位於半山般咸道24–30號之大樓已被拆除，並將重建為一幢樓高27層的住宅大樓，項目實用面積約91,100平方呎。步行至港鐵西營盤站僅5分鐘路程。該重建項目計劃於2025年或之後完工。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有同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Int.com>) 的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6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691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6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69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7/20240717005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7/2024071700511_c.pdf)

**B. 債項**

於2024年7月31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計尚未償還之債務為約20,011,800,000港元，其中包括：

**銀行借貸**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3,37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為4,559,000,000港元。

**其他借貸**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

- (i) 自一間關連公司（為楊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1,922,900,000港元。
- (ii) 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取得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39,500,000港元。
- (iii) 本金總額為79,9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票據。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202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2,400,000港元。

### 擔保

於202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其中611,500,000港元已獲動用）向一間銀行作出1,16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202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C. 營運資金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0,011,800,000港元，其中約8,059,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217,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在編製本集團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現金流預測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時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供股將於2024年9月完成；
- (i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披露之物業出售將於2024年9月完成，而代價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結清；
- (iii) 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物業未來十二個月的預售及銷售計劃順利按時落實；

- (iv) 未來12個月期間利率保持穩定或輕微下降；及
- (v) 基於本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及與銀行之長期往來關係，以及近期與相關銀行就本集團最新情況進行之溝通，可成功獲得新銀行融資、確保再融資以及就現有借款取得必要的豁免及／或修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董事認為在未來12個月內，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物業估值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可能違反若干財務契諾，可能影響到不超過100億港元之貸款（其中大部分原定於2026年及之後到期償還），從而可能觸發本集團所有其他借貸出現交叉違約，但此類違約或交叉違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本集團之最新情況。

倘相關假設不成立，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之需要。

於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基於上述假設及合理預期於發生任何潛在違約（可能性較低）時可取得必要豁免及／或修改，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以實物分派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如於2024年7月31日所公佈）後將終止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外，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尤其是在取消房地產降溫措施及放寬按揭規則後，本地房地產市場的勢頭一直回暖，地產商加快推出新住宅單位。本地政府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各種人才計劃吸引了大量申請者，涵蓋來自中國內地和海外的人才及其家屬，導致本地住房需求上升。隨著利率在短期內維持穩定，本集團對住宅物業市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在政府的舉措和推廣工作的支持下，香港將推出各項國際性活動和大型盛事，以提升香港的特色和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地位。儘管香港居民於周末前往大灣區其他地區旅遊的頻率增加，但來自各種人才計劃的人才及其家屬的到訪將成為本地市場的新消費力來源。尤其是鑒於中產階級壯大及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的出境旅遊將繼續增長，並繼續對零售業物業租賃的市場需求持樂觀態度。

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即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展現有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面對這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變化而迅速調整其策略，並將維持均衡物業組合，以分散業務風險，實現穩健發展。



附註：

1.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21,605,987,000港元，乃按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607,927,000港元，經扣除商譽約1,940,000港元（摘錄自己發佈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計算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5,493,000港元乃基於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預計相關開支約4,2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就供股作出調整）乃按5,516,318,500股股份（即供股前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3,677,545,667股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1,838,772,833股）計算得出。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 (HKSQM) 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委聘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對象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執行是項工作的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3月31日或2023年4月1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了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30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677,545,667股</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36,775,456.67</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677,545,667股</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36,775,456.67</u>
<u>1,838,772,833股</u>	根據供股計劃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387,728.33</u>
<u>5,516,318,5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	<u>55,163,185</u>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權）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申請或計劃或尋求將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2,747,611,223 （附註）	74.71
楊政龍先生 （「楊先生」）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2,747,611,223 （附註）	74.71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持有，而First Trust Services AG為楊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鑒於陸女士為楊博士（私人酌情信託之創立人）之配偶，彼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而鑒於楊先生為該私人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亦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具 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配偶權益	851,353,645	71.63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一同上一	4,298,630,000	63.41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	一同上一	2,371,313,094	73.80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歐化」）	一同上一	600,000,000	75.00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新傳企劃」）	一同上一	315,000,000	52.50
楊先生	英皇娛樂酒店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851,353,645	71.63
	英皇鐘錶珠寶	一同上一	4,298,630,000	63.41
	英皇文化產業	一同上一	2,371,313,094	73.80
	歐化	一同上一	600,000,000	75.00
	新傳企劃	一同上一	315,000,000	52.50

附註：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及新傳企劃均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股份由相關私人酌情信託（亦由楊博士創立）最終擁有。鑒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而鑒於楊先生為該等私人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亦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陸女士作為楊博士（一個私人酌情信託之創立人）之配偶，被視為擁有酌情信託旗下多家亦從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之權益。由於陸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本集團能夠有別於上述被視作競爭之業務作獨立及以公平磋商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 (ii) 楊先生作為前述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旗下多家亦從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之權益。彼同時擁有從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的股權及董事權益。鑒於(a)彼無法控制本公司及該信託旗下公司之董事會；及(b)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覆蓋範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益已獲充分保障；及
- (iii) 范女士擁有從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的股權及董事權益。鑒於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覆蓋範圍，該等已披露之視同競爭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Oriental Peak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1,154,7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 Accurate Choice Developments Limited（「**Accurate Choice**」）之全部股權及結欠賣方之貸款。陸女士及楊先生分別為控制賣方及買方之私人酌情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聯繫人及該等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作於上述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協議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視作權益的陸女士及楊先生除外）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英皇鐘錶珠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英皇文化產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 (d)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歐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 (e) 英皇娛樂酒店就相關租賃交易與英皇鐘錶珠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 (f)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及
- (g) 本公司就相關購買傢私產品及獲取傢私採購諮詢服務與歐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總協議。

## 8. 重大合約

除 (i) 包銷協議；及 (ii) 於2022年10月27日簽訂之擔保契約（有關就金額約2,3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項下傑懋有限公司承擔之義務及責任的額外10%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額外公司擔保）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彼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已刊載於本供股章程內：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費用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200,000港元。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
	張炳強
	執行董事：
	楊政龍
	范敏嫦
	黃志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潘仁偉
	關倩鸞
審核委員會	潘仁偉 (主席)
	朱嘉榮
	關倩鸞
提名委員會	朱嘉榮 (主席)
	潘仁偉
	楊政龍
薪酬委員會	關倩鸞 (主席)
	朱嘉榮
	楊政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授權代表	范敏嫦 馮佩玲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小曼，6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9年6月加盟本公司並領導董事會。陸女士現亦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楊政龍先生之母親。陸女士曾於銀行業任職近10年。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楊政龍，*太平紳士*，38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一直投身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楊先生積極開放集團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視野，部署本集團重大長遠戰略發展，發揮多元業務協同效應。楊先生積極履行及推展企業共享價值帶入本集團，而其青年思維及作風亦推廣至本集團上下，凝聚精英團隊。在傳承與創新過程中，穩步鞏固本集團基石業務和品質管理，努力探索並迎合年輕市場品味，開拓新興業務。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現任多個義務公職，彼尤為關注青年事務發展，他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聯交流基金主席，並曾擔任香港青年聯會主席。他亦是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九龍區域總指揮。楊先生為英皇慈善基金之董事會成員，帶領英皇集團上下推動公益事務。楊先生亦為英皇文化產業及歐化（均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小曼女士的兒子。

### 執行董事

**范敏嫦**，61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90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功能。范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范女士現為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資本集團、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及新傳企劃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志輝**，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其財務管理。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涵蓋不同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黃先生現為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資本集團、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及新傳企劃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張炳強**，69歲，於2005年加盟本公司，並於2023年9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之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加拿大之專業產業測量以及物業發展及推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67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由2010年5月至2022年2月為英皇資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此外，彼現任捷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伙伴教育基金會會長。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潘仁偉，54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由2014年1月至2023年2月為英皇資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關倩鸞，57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現為Hypebeast Limited（股份代號：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24年8月為英皇娛樂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擁有逾20年專注於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之法律執業經驗，範疇包括併購、規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合規事務，關女士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及法律監察律師。彼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

###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資本匯回香港。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佩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治領域積逾25年經驗。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